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35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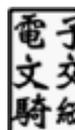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A09000000E_1112704498_senddoc1_prin、
A09000000E_1112704498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1023511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51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4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透過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，進行每學期10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，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，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，增進多元文化瞭解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將受理全國國民中小學（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）申請參加112至113年度「國際學伴計畫」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申請對象以國立國民中小學、已參與BYOD&THSD實驗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，每年每班最高申請經費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，縣市政府需按

111/11/24



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表」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，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0%、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8%。

四、辦理模式以課後為原則、線上視訊、一對多方式進行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，班級人數不限（不強迫全班參加），每班每週進行1次視訊，每學期10週，共計20週（上、下學期各10週）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截止。請貴校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本府提報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經費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參與學校同意書（附件三）紙本辦理初審，非地方政府所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行報部初審，各學校將前揭資料電子檔用印掃描後，將資料掃描檔及Word檔上傳至線上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4XWj5D>）。

六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